

证券代码：839830

证券简称：晶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缪冬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监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

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监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总结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制定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下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趋于良好，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晟股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在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度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1 年以内的理财产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